

訴願人 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
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二月二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三五〇〇五五六〇〇號違建查報拆除函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..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」

二、卷查訴願人涉嫌未經申請許可，擅自於本市北投區○〇〇路○〇巷○〇號○〇樓旁，搭建乙層高約一・八公尺、長約六公尺之欄杆構造物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構造物違反建築法第二十五條、第八十六條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，乃以九十三年二月二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三五〇〇五五六〇〇號違建查報拆除函通知訴願人，應予強制拆除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三年三月八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九十三年四月十四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三三一〇八四二〇〇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本市北投區○〇〇路○〇巷○〇號○〇樓旁違建案，查本局八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三五〇〇五五六〇〇號新違建查報函，特此撤銷，.....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委員 陳敏
委員 薛明玲
委員 楊松齡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
中華民國 九十三 年 五 月 十三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)